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zba00043

标 包 编 号 ： 01

项 目 名 称 ：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专用设备
购置项目

采 购 人 ：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代 理 机 构 ： 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委托，对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zba00043

2. 招标内容：

X射线荧光光谱仪（XRF）（进口产品已论证）最高限价：42万元	1	台
激光拉曼光谱仪（进口产品已论证）最高限价：220万元	1	台
3D扫描仪 最高限价：40万元	1	台

3. 项目预算：302.0万元 标包01采购预算：302.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3或2024年度第三方完整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9)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更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

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165号

邮编：730010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18394164157

代理机构：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395号森地国际大厦5层001室50号工位

邮编：730010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130387786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zba00043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165号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18394164157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395号森地国际大厦5层001室50号工位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13038778643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3或2024年度第三方完整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9)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

		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11. 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 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场地费。 2、服务费交纳账户： 公司名称：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70108356790001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盐场路支行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激光拉曼光谱仪	
其他补充内容	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快递至：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城路杜家台生物制品研究所家属院32号楼604室 收件人：王工 电 话：13038778643	

评审 过程 澄 清、 谈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法律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城路杜家台生物制品研究所家属院32号楼604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场地费。 2、服务费交纳账户： 公司名称 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70108356790001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盐场路支行

49. 中标通知书

49.1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3或2024年度第三方完整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扫描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需在

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9.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部分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_____（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0.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中标价格为计费基础，以中标总价1.5%向代理公司缴纳服务费和场地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zba00043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供货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zba00043

包 号：01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交货期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职称	专业工龄	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说明】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可自行扩展。（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九) 商务偏离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如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等特殊符号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等特殊符号。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 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 电话	用户盖章的履行合 同或中标(成交)通 知书的原件彩色扫 描件等相关证明材 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或提供虚假不实业绩,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 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十二)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其他技术响应

其他技术响应

1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如有）（格式自拟）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十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填写下表或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十五)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代理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有关代理本项目的其他费用。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200%在我方提交的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公 司 已 详 细 阅 读 了 _____ 项 目 （ 招 标 编 号：_____） 招 标 （ 采 购 ） 文 件， 自 愿 参 加 本 次 采 购 活 动， 现 有 关 事 项 郑 重 承 诺 如 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使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资料，采购文件中无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厂家必须在收到用户正式通知后的24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厂家需在4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三天内部分更换，若在2日内或维修三次及以上，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全部更换且承担全部费用，确保不影响买方正常使用。保修期满后，厂家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2025年10月15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1、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进口设备已论证）最高限价：42 万元

一、技术参数

1. 重量： $\leq 1.5\text{kg}$ （含电池）
2. 外观参考尺寸：约为 $240 \times 230 \times 95\text{mm}$ ；
- *3. 激发源采用微型 X 射线管，阳极靶采用银材质，最大电压 $\geq 50\text{Kv}$ ，电流 $\geq 200\text{uA}$ ，功率 $\geq 2\text{W}$ 。**
4. 探测器：GOLDD+探测器。
5. 内置滤光片，数量 ≥ 6 组。
6. 完全使用基本参数法（FP）检测。
- *7. 采用独立的 NDT 工业操作系统。**
8. 预装多基体标准合金库，合金库中 ≥ 400 种合金牌号，用户也可自己编辑、修改、添加合金牌号库。
9. 随机配备驱动程序，包含同步操作软件。
- *10. 彩色可翻转显示屏： $\geq 3.7\text{mmVGA}$ 彩色高分辨率触摸屏，显示器可 $\geq 90^\circ$ 翻转调整角度，方便数据观察，可应对下雨、阳光直射等不利环境下的应用。**
11. 内置蓝牙系统，数据 USB 下载。
- *12. 有可视频 CCD 摄像头。**
- *13. 内置校准片，无需依赖外部样品即可随时随地实现机器自校准。**
14. 安全可靠保护，具有断电或故障时自动关闭功能。快门打开时仪器四周有红色 LED 指示。
- *15. 内置 GPS，可辅助定位经纬度。**
16. 环境温度适应性：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17. 测试数据安全性保证：通过蓝牙、USB 口等进行数据上传、下载，借助智能化软件可编辑、输出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要包括两种格式：可更改的 EXCEL 文档格式和数据不可更改的独立报告格式(可添加公司 logo)。

***18. 分析模式：合金模式、矿石模式、土壤模式等；**

合金模式：

Mg, Al, Si, P, S, Ti, V, Cr, Mn, Fe, Co, Ni, Cu, Zn, Se, Zr, Nb, Mo, Ru, Pd, Ag, Cd, Sn, Sb, Hf, Ta, W, Re, Au, Pb, Bi.

矿石模式：

Mg, Al, Si, P, S, Cl, K, Ca, Ti, V, Cr, Mn, Fe, Co, Ni, Cu, Zn, As, Se, Rb, Sr, Zr, Nb, Mo, Pd, Ag, Cd, Sn, Sb, Ba, Hf, Ta, W, Re, Au, Pb, Bi.

土壤模式：

S, K, Ca, Sc, Ti, V, Cr, Mn, Fe, Co, Ni, Cu, Zn, As, Se, Rb, Sr, Zr, Mo, Pd, Ag, Cd, Sn, Sb, Te, Cs, Ba, W, Au, Hg, Pb, Th, U

19、校正：仪器出厂前已充分校正，使用时无需再做校正；但仪器仍具有可建立有针对性的校正曲线的功能，对于特定地区样品可得到更精确的数据。

20、具有 TP 自动校正功能，可根据用户样品自动建立曲线，无需手动计算。

***21、操作方式：触屏、物理键盘（带方向按键保证可独立操作）最少两种操作方式。**

***22、猪嘴探头采用防辐射材质，同时测量时仪器四周有辐射指示灯闪亮提示。**

23、电源：交、直流两用；两块可用充电锂电池供电，或用交流适配器供电；电池充电器 110V-240V/ AC, 50/60Hz；7.4V, 7.8Ah；可连续使用不低于 6—8 小时（X 射线一直处于发射状态）。

24、售后：整机质保一年

注：需提供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翻译中文版彩页。

▲2、激光拉曼光谱仪（进口设备已论证）最高限价：220 万元

1 主机要求

1.1 具有高度整体性，主要部件如主机、研究级显微镜以及激光器等采用三点机械定位方式固定在同一蜂窝状铝合金刚性底板上；

1.2 采用透射式共轴设计单级光谱仪；

1.3 光谱仪不可放置在显微镜的上部；

***1.4 外置激光器；**

2. 光谱仪

***2.1 光谱分辨率：全谱段 $\leq 1\text{cm}^{-1}$ ；**

***2.2 空间分辨率： $\leq 0.3\text{ }\mu\text{m}$ (XY)； $\leq 1\text{ }\mu\text{m}$ (Z)；**

2.3 灵敏度：硅三阶峰的信噪比 $\geq 35:1$ ，并能观察到四阶峰；

检测条件：使用单晶硅片，波长 532 nm，激光输出功率 $\geq 10\text{mW}$ ，狭缝宽度（或针孔） ≤ 50 微米，需使用 1800 线高分辨光栅，曝光时间 ≥ 100 秒，累加次数 3 次（或曝光时间 60 秒，累加次数 5 次），合并 binning 等于 1，显微 8 镜头为 x50 倍；

2.4 光谱重复性： $\pm 0.05\text{cm}^{-1}$ ；检验标准：使用表面抛光的单晶硅做样品，采用 50 $\times$ 物镜，观测硅拉曼峰（ 520cm^{-1} ），重复 50 次，520 峰中心位置重复性 $\pm 0.05\text{ cm}^{-1}$ ；

2.5 光谱范围：532 nm 拉曼激发 $100\text{--}9000\text{ cm}^{-1}$ ；785 nm 激发 $100\text{--}3500\text{ cm}^{-1}$ ；

2.6 具备 1200 gr/mm，1800gr/mm 光栅；

2.7 具备光栅转动宽谱采集模式，光栅可分段转动拼接不同范围的光谱获得全谱，也可高精度连续转动获得全谱，保证高光谱分辨率模式下获得全谱采集；

2.8 软件控制自动切换激发波长，采用计算机控制全自动切换（包含激光器、滤光片、光栅等光学元件），切换后无需重新调整器光路；

2.9 仪器提供标准校准品（硅片及氖灯）；

2.10 仪器具备全自动校准功能，包含激光光路的全自动校准、信号光路以及谱峰位置的全自动校准；

2.11 光路中具备扩束器，激光聚焦点可实现理论最小值，激光聚焦焦平面光斑尺寸 $1\text{--}50\text{ }\mu\text{m}$ 连续可调；

2.12 滤光片转台、光栅转台、XYZ 自动平台等齿轮传动部件，具备光栅尺反馈补偿系统，直线光栅尺 $\text{SDE} \leq 100\text{ nm}$ ；圆光栅尺 $\text{SDE} \leq 1$ 角秒。

3. CCD 探测器

3.1 芯片类型：采用半导体制冷型一英寸 CCD（ 1024×256 像素），制冷温度 $\leq -70^\circ\text{C}$ ；

3.2 像元尺寸 $\leq 26 \times 26\text{ }\mu\text{m}$ ；

3.3 光谱范围：200–1100 nm，量子效率峰值 $\geq 92\%$ ；

3.4 最小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3.5 暗噪音: ≤ 0.003 电子/秒/像元, 读出噪音: ≤ 4 电子/像元;

4. 研究级显微镜

4.1 非开放式显微镜;

4.2 彩色摄像头, 可在计算机上显示存储图像;

4.3 10X 原装目镜;

4.4 物镜: 5X (NA 0.12, WD 14 mm), x20 (NA 0.4, WD 1.15 mm), 100 X (NA 0.85, WD 0.33 mm) 标准物镜, 50X (NA 0.50, WD 8.2 mm) 长焦物镜;

4.5 显微镜厂家原装透射、反射柯勒照明;

4.6 采用数字化针孔共焦技术, 调节范围 10-500 μm 。

5. 激光器

5.1 532 nm 半导体激光器, 功率 ≥ 50 mW;

5.2 785 nm 半导体激光器, 功率 ≥ 260 mW。

5.3 每个激发波长均配置干涉滤光片和两个 Edge 瑞利滤光片, 滤除等离子线和瑞利散射, 仪器阻挡激光瑞利散射水平好于 10^{-14} , 且在全扫描范围 (50-4000 cm^{-1}) 内, 无等离子线;

5.4 不同激发波长采用独立的, 按波长独立优化的激光入射光路, 以保证每个波长均有最优的通光效率, 避免互相影响。

6. XYZ 高精度机械自动平台及拉曼扫描成像

6.1 扫描范围: $X \geq 100$ mm; $Y \geq 70$ mm;

6.2 精度 ≤ 10 nm;

6.3 采用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克服反向间隙, 以避免因齿轮长期转动磨损而影响定位精度;

6.4 各波长均具备大面积高速扫描成像附件;

6.5 成像速度每秒 ≥ 500 张光谱。

*7. 文博考古大样品测试模块

7.1 可实现水平光路和垂直光路拉曼测试。

7.2 实现在样品台外, 样品保持不移动的高精度原位拉曼/PL 成像, 扫描范围可达厘米级别。

7.3 可兼容高空间分辨快速扫描拉曼成像，及激光实时聚焦成像技术，适合表面不平整样品和动态样品的实时聚焦测试及快速成像。

7.4 适用于大型且不易移动的样品或体系，如文博考古领域大型样品。

8. 操作软件及控制系统

8.1 品牌电脑主流机型：Intel i7 中央处理器，16G 内存，2T 硬盘，独立显卡，27 英寸 LCD 显示器，Windows11 以上操作系统；

8.2 专业拉曼光谱采集和处理软件包，包括仪器控制，数据采集、计算和处理及曲线拟合等各项功能；包括实时荧光校正，降噪，去背景，平滑，掩模功能，噪声滤波，调色板，动态成像预览，组合数据，数据比例成像等功能；

8.3 具备软件自动去除成像数据中的批量宇宙射线功能；

8.4 具有谱库检索和建库功能，并提供无机矿物、有机物、高分子化合物等数据库。

9、提供设备彩页中文版

11、服务要求

11.1. 供货商应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中心和应用支持中心，有备件库。

11.2. 仪器保修期应自安装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更换新机。仪器出现故障时，厂家必须在收到用户正式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厂家需在 4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保修期满后，厂家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11.3. 培训

11.3.1 供货商有义务为用户提供仪器使用培训和应用培训，培训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11.3.2 仪器使用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使用操作、日常的维护保养及简单的故障维修，使用户能够独立使用和获取正确的数据。提供培训基地培训名额 2 人。

11.3.3 应用培训的内容需根据用户具体样品情况安排有针对性的应用培训。

12. 配置

12.1 532nm（激发波长）激光器 1 套

- 12.2 785nm（激发波长）激光器 1 套
- 12.3 激光扩束器 2 套
- 12.4 光谱仪主机 1 台
- 12.5 光栅 1200 刻线 1 块，1800 刻线 1 块
- 12.6 CCD 探测器 1 个
- 12.7 高稳定性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1 台
- 12.8 10X 目镜 1 套
- 12.9 物镜：5X、20X、100X 物镜，50X 长焦物镜 1 套
- 12.10 全套软件包 1 套
- 12.11 带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的 XYZ 三维自动平台 1 套
- 12.12 高空间分辨快速拉曼扫描成像模块 1 套
- 12.13 文博考古大样品测试模块 1 个
- 12.14 数据库 1 套
- 12.15 数据处理软件 支持 20 台以上用户安装
- 12.16 仪器提供标准校准品（硅片及氖灯）； 1 套

注：*参数为关键性参数，需提供厂家盖章彩色照片、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3、三维扫描仪 最高限价：40 万元

1. 总体要求

1.1 提供三维激光扫描头、跟踪器和三维扫描软件组成的无线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本系统须是便携式、计量级设备。

1.2 三维扫描仪移动采集数据，被扫描对象也可以根据需要移动、翻转。

1.3 具备贴点式和跟踪式两种工作模式，能同步或单独运用。

2. 硬件系统技术要求

2.1 结构形式：该系统是由双 CCD 光学跟踪器（以下简称跟踪器）、手持激光球形扫描仪（以下简称扫描仪）组成，整套设备包含跟踪器、扫描仪、三脚架、校准杆、电缆。

*2.2 具备 Class I 安全模式（须提供 Class I 激光等级证书）。

2.3 跟踪器主体具有不少于两个外置电池接口，标配不少于两块电池，可以在不



关机状态下更换电池。

2.4 跟踪器整体长度： $\leq 600\text{mm}$

2.5 整机重量： $\leq 1.5\text{kg}$ （含无线装置及电池）（须提供称重图片）

2.6 动态扫描：利用动态参考功能，系统能在物体自由移动过程中正常工作，精准获取物体完整外形三维数据。

***2.7** 跟踪器和扫描仪均具有无线传输功能，不需任何线缆连接。

2.8 扫描仪采用碳纤维一体成型结构，任意连接杆均可抓持进行正常扫描工作，且不会对精度造成任何的影响。

3. 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

3.1 主机

3.1.1 扫描最高精度： $\geq 0.01\text{mm}$

3.1.2 单站体积精度： 10m^3 范围内不低于 0.064mm

3.1.3 扫描速率： $\geq 4,500,000$ 次测量/秒

3.1.4 最高分辨率： $\geq 0.01\text{ mm}$

3.1.5 扫描景深： $\geq 100\text{mm}$

3.1.6 至少支持以下三种工作模式完全满足各种使用场景使用，可以通过扫描仪按钮实时切换，且各种模式扫描数据在同一坐标系三维数据中，无需后期拼接。

3.1.6.1 高速扫描模式：不低于 34 束交叉蓝色激光线的高速扫描模式，能快速从各个角度高效扫描，且完全不受扫描方向限制。

3.1.6.2 精细扫描模式：不低于 7 束平行蓝色激光超精细扫描模式，能对物体表面的细小特征、孔位孔径、止口边缘进行精准采集。

3.1.6.3 深孔扫描模式：至少有 1 束单独蓝色激光深孔扫描模式，能对沟槽、型腔、深孔展开扫描，避免扫描数据出现死角和盲区。

***3.1.7** 标准距离面幅： $\leq 190\text{ mm} \times 120\text{ mm}$ 。

3.1.8 提供便携式仪器箱，满足跟踪器、扫描仪、电池等收纳需要，长度 $<1\text{m}$ 。

3.1.9 快速标定：标配自校准系统，由高强度、高稳定性航空级碳纤维比对板组成（非玻璃或木质结构），可现场快速校准。

3.1.10 声音提示功能：具备声音指示，指示正确和最佳工作角度及范围。

3.2 三维扫描软件

- 3.2.1 正版永久授权、功能完整并免费升级的专业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3.2.3 需具有主流测量分析软件的接口，在扫描软件内可以实现扫描完成后一键导入点云进行检测比对，避免输入导入导出有可能出现的数据兼容问题。
- 3.2.4 具备智能引导功能，支持快速自定义创建工作流程，降低学习难度，减少人为失误。
- 3.2.5 可同时连接多台不同类型设备切换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3.3 配置高清三维贴图软件模块

3.3.1 具备摄影测量、AI 图像识别、纹理融合、镶嵌线编辑技术，实现高效精准的三维贴图映射。

*3.3.2 有扫描贴图、照片建模和贴图置换三大模块(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其中，贴图置换支持彩色三维扫描仪导出的*map 彩色工程文件导入本软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再通过结合手机/相机拍摄的多角度照片，进行智能、快速贴图置换，重新生成拥有单反级贴图的彩色三维数据。

*3.3.3 可将无线三维扫描系统获取的三维数据与多角度高清 2D 影像集智能融合后导出 evoklcc 格式数据，该格式将支持生成彩色三维点云与真彩纹理的 LCC 格式工业级全景式三维模型（需提供一个艺术类物品的 LCC 数据录屏证明，可一键切换 3D 全景式彩色三维模型和三维点云），并支持三维测量。

3.3.4 支持网格清理，照片与三维模型匹配，支持镶嵌线实时编辑，支持 Blender 纹理精修接口，支持传递 UV 功能，支持全分辨率（重组 UV）超高分辨率纹理贴图输出，可视化地完成失真纹理（光斑、模糊、异物映射）剔除（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4. 其他要求

- 4.1 提供制造厂家维修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4.2 仪器使用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使用操作、日常的维护保养及简单的故障维修，使用户能够独立使用和获取正确的数据。
- 4.3 供货时提供原厂出厂精度检验报告。

5 售后：整机质保一年

6. 系统配置

序号	项目	数量
----	----	----

1	光学跟踪器	1 个
2	手持激光扫描头	1 个
3	电源线缆	1 根
4	数据线缆	1 套
5	电源适配器	1 个
6	标定杆	1 个
7	比对板	1 块
8	加密狗	1 个
9	碳纤维三脚架（带云台）	1 个
10	仪器箱	1 个
11	无线模块	2 套
12	跟踪器电池	2 块
13	扫描仪电池	2 块
14	正版三维扫描软件（含检测比对模块）	1 套
15	笔记本工作站 (i9-12950HX, RTX A2000 8G, 64G 内存, 1T SSD, WIN 11 专业版)	1 台

4、**供货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

5、**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6、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产品制造、报关单、中英文产品说明书、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 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 乙方负责解决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生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负责办理相关检验手续；

3. 本项目设备到场必须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承担质保期内的所有义务；

4.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7、质保期及售后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为：整机质保一年，软件部分随时更新。中标单位需提供完善快捷的后续模块软件维护服务，并承诺终身软件模块免费提供基于系统更新、升级的各类更新版本，以确保系统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2.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三天内部分更换，若在 2 日内或多次维修，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全部更换且承担全部费用，确保不影响买方正常使用。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培训、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服务、传真服务等），协助用户解决实际操作中的困难，提供操作技巧指导。

5. 售后维护服务，定期走访或实行远程维护：定期维护的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规划包括：方式、人员和详细的维护内容。

6. 重大事项的及时响应：系统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中标方响应的情况描述，应该包括：人员、时间和内容等。

7. 服务请求的方式：在甲方需要提供服务（包括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时，能够与中标方联系沟通的方式描述，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



8. 质保期后运行服务内容

（1）质保期后用户方面如有人员变动应免费负责继续内部培训。

（2）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终身免费维护（修），售后人员应一年 1-2 次定期现场维护所投产品，出现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排除故障，故障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响应时间一致。

（3）重大事项的及时响应：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的得2分，最高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共6分。 注：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0分
		认证证书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共计3分。	3.0分

			注：以有效认证证书，以上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3	技术部分 (61)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3分，其中带“*”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非“*”，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两项合计扣完为止。共33分。 注：（标注*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必须在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或彩页中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及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若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辨识或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满足按扣分计算。	33.0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项目实施计划、供货方案，实施团队、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验收交付方案等各项内容综合评分，方案各项完善全面，完整详细、合理，实施计划清晰，效率高，可行性强，重点较突出，针对性强，内容清晰，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实施方案各项较为完整全面，且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总体思路较清晰，但实施重点稍有不足，有影响实施效率风险的得8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没有缺项但内容不详细、完善性不足或实施效率不高，流程不够清晰规范，或有各别项措施有不合理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有1-2项缺项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只概括性描述，总体思路无逻辑性有明显漏洞的得3分；方案内容空洞无实际操作性或缺项严重的得1分；共计10分；	10.0分
		应急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响应流程、应急队伍的组建、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能力等），方案全面详细，流程清晰规范，响应时间及时、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合理全面，稍	3.0分

		有漏洞，流程不够清晰，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流程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共计3分	
	质保期延保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需为所投的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进行延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基础质保期为1年。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承诺在基础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保1年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质保期延保承诺函原件，否则不得分	2.0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培训计划专业合理、内容充实全面、周到、能满足客户日常使用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的、针对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培训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培训计划、内容基本满足客户实际需求和招标文件需求的得3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内容简单不详细或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共计5分	5.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使用期限内、质保期期限外售后服务及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等），零配件或易损件供货保障措施及价格优惠承诺、故障解决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并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售后服务地址及联系方式、验收不合格退换处理及承诺完整全面清晰、售后服务的其他具体内容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综合比较，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全面完善，周到、详细、售后人员配置合理、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较全面完善，方案内容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售后人员配置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较合理，较	8.0分

		及时，但方案或承诺稍有瑕疵，基本能满足售后要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承诺有1-2项漏项或不完善欠缺的或针对性较弱的得4分； 售后方案及承诺编写条理不够清晰或内容简略空洞无实际可操作性、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漏项较多的得2分， 没有实施方案的不得分。共计8分。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

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格式（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采购人及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容，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具体事项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名称：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HT-001

招标文件编号：

集采机构（代理机构）：

甲方：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乙方：

二〇二五年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采购结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三、项目采购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集采机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编号：***】采购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招标文件设备和施工图纸内所有工程及设计方案内容等

3.1 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3.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3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总价(大写):								

四、合同金额:

4.1 合 同 的 含 税 总 价 (大 写) : _____

_____ (小写) : _____ 万元人民币;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供货期及付款方式:

5.1 供货日期:2025年10月15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

5.2 付款方式:

5.3 履约保证金退还:若有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退还。

六、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6.1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
查。

6.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
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6.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
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
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6.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
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6.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
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
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
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七、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应商支付退货部分货
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乙方工作应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
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货物（项目）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

7.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一览表等约定保质保量交付合格货物。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与采购内容、标准、指标等相一致的货物。

(4)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约定交易价款总额 30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货物总量的 10 %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约定交易价款总额 30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九、服务要求

9.1 乙方必须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产品制造、报关单、中英文产品说明书、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9.2 乙方负责解决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生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负责办理相关检验手续；

9.3 本项目设备到场必须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承担质保期内的所有义务；

9.4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十、质保期及售后要求

10.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为：整机质保一年，软件部分随时更新。中标单位需提供完善快捷的后续模块软件维护服务，并承诺终身软件模块免费提供基于系统更新、升级的各类更新版本，以确保系统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10.2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10.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三天内部分更换，若在2日内或多次维修，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全部更换且承担全部费用，确保不影响买方正常使用。

10.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培训、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服务、传真服务等），协助用户解决实际操作中的困难，提供操作技巧指导。

10.5售后维护服务，定期走访或实行远程维护：定期维护的时间区间、周期和详细规划，规划包括：方式、人员和详细的维护内容。

10.6重大事项的及时响应：系统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中标方响应的情况描述，应该包括：人员、时间和内容等。

10.7服务请求的方式：在甲方需要提供服务（包括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时，能够与中标方联系沟通的方式描述，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

10.8质保期后运行服务内容

（1）质保期后用户方面如有人员变动应免费负责继续内部培训。

（2）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终身免费维护（修）售后人员应一年1-2次定期现场维护所投产品，出现故障时应及时维修排除故障，故障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响应时间一致。

（3）重大事项的及时响应：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

十一、终止条款

11.1如果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11.2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任何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交易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对方因主张权利所花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用、损失费等）。

十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3.1交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生效后，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自觉配合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收方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3.2交货地点：

13.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完成安装施工、运行正常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13.4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运行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13.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3.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13.2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公司乙方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惠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杜家台生物研究所家属院32号楼604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项目名称：
- (2)合同号：
- (3)收货人：
- (4)到站：
- (5)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毛重/净重（公斤）：
- (7)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10.2条要求除第4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15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另寄。

11.4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1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政府采购项目组织履约及验收方案组织履约及验收方案：

- 组织履约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在投标人供货、施工或服务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组织验收。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与投标人协调、组织履约，并为投标人履约提供必要的准备。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履约。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般通用货物类项目，应当由采购人单位纪检（审计）、财务、装备部门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形成书面验收报告。
- 组建验收工作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组织成立由相关专家以及用户、资产管理部门参加的 5 人及其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小组设置 1 名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直接参与该采购项目方案制定、评审的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采购人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加验收。采购人与采

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有验收事项的，按照委托验收事项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

- 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工作小组根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前，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规定验收纪律，做好组织接收和验收的准备。

第四条 组织验收

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中标（成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投标人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工程及大型、复杂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人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的；提供的货物型号或配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执行）；缺少应有的配件、附件、材料；货物和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的，验收工作小组应在相关验收事项后注明违约情形，并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及时纠正或补偿的，经验收工作小组同意，可免于追究责任；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等违法情形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当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验收工作中，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职责。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违约、违纪、违法行为的，采购人的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和相关资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出具验收报告 采购人根据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合格的意见，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且加盖公章。验收报告中须有验收工作小组负责人及成员同意验收合格意见的署名签字和用户、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有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参加验收的，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加盖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公章。

第六条 政府采购履约及验收流程组织履约、成立验收小组、指定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74 号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一式五份，买卖双方各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7.4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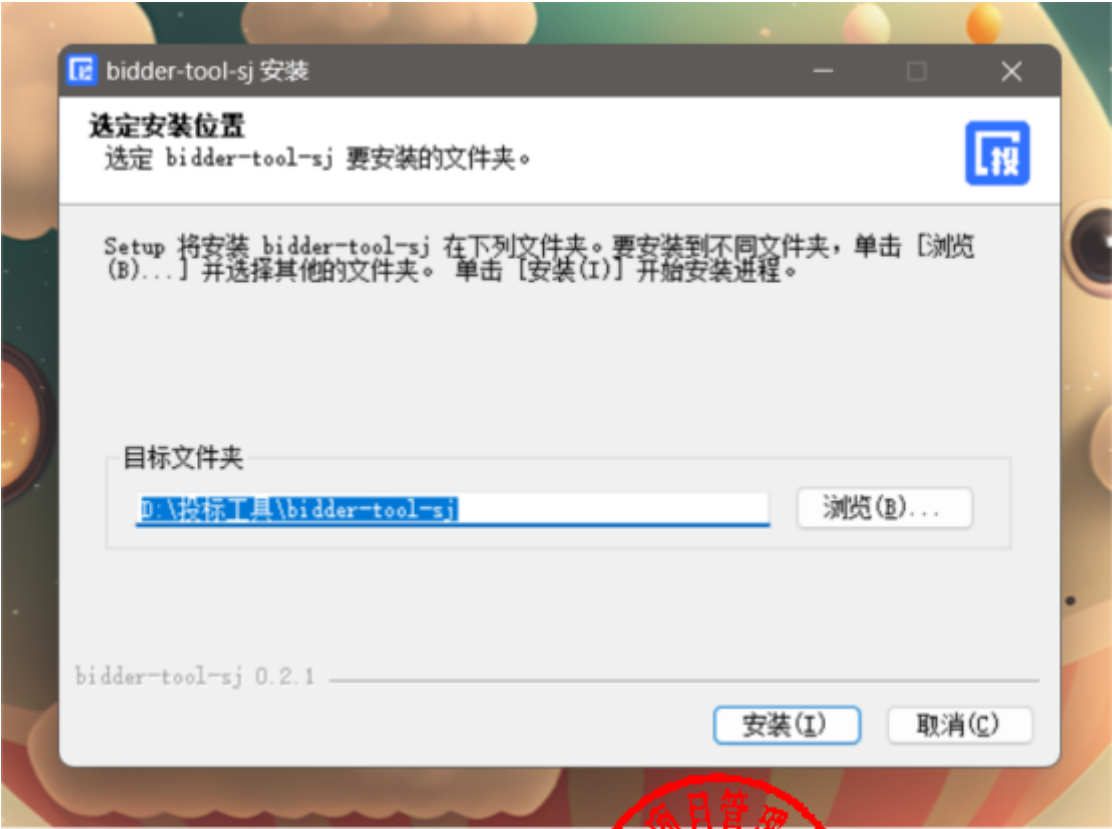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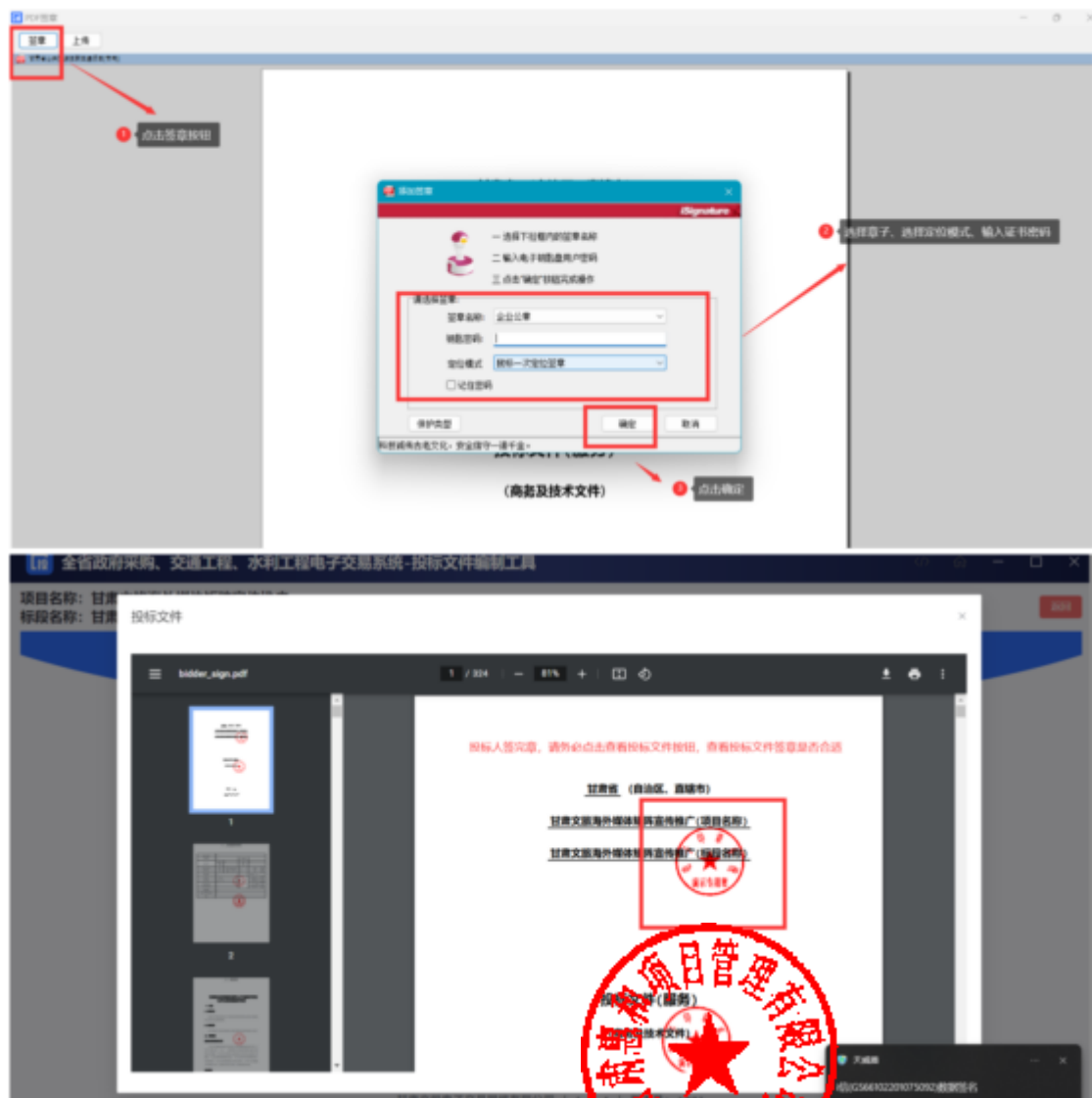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证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重复不扣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拟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设备故障第一时间响应及处理时间，故障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免费培训年限，售后处理流程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合理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承诺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每差一个扣2分，无★指标为一般指标每差一个扣1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进行逐项对比，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扣相应分数。）	上传文件
2	性能	1. 所拟教学软件需满足功能要求，否则不得分；2. 所拟教学软件需满足软件安装、运行、维护、升级、定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和培训等要求，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较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1至36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招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1

1-2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加盖。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

1-2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3）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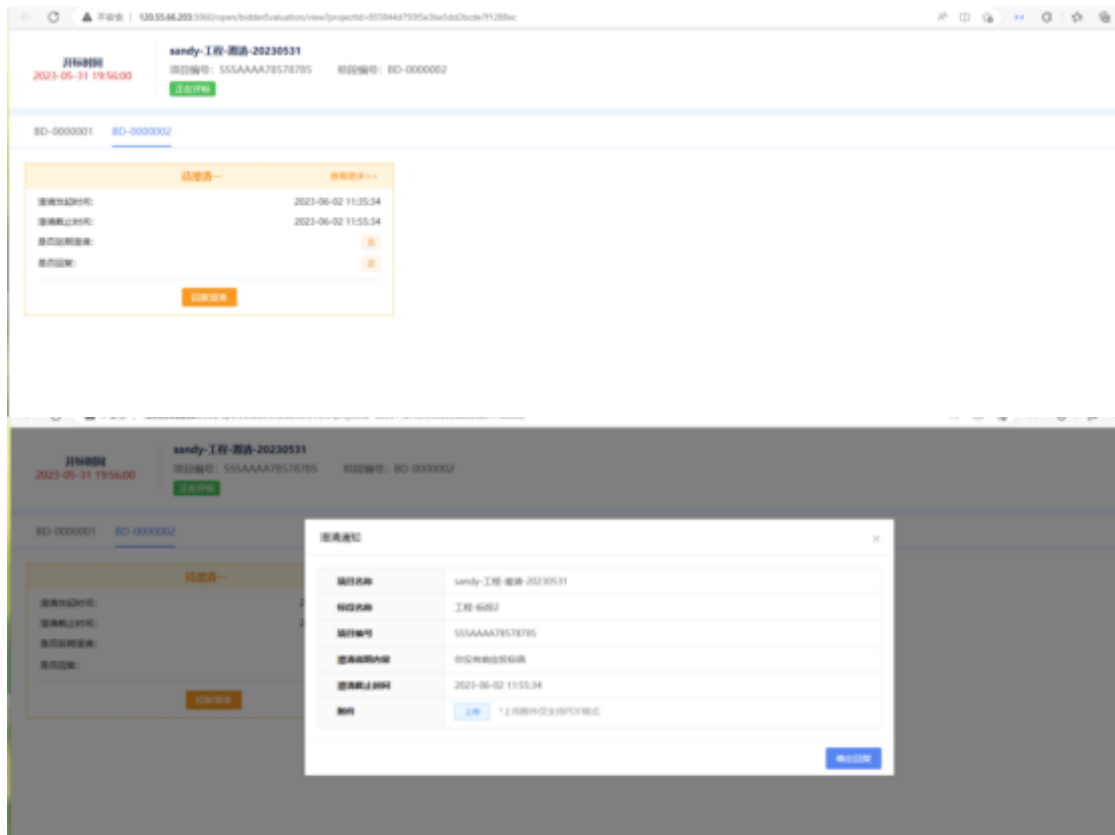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 查看开标记录, 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 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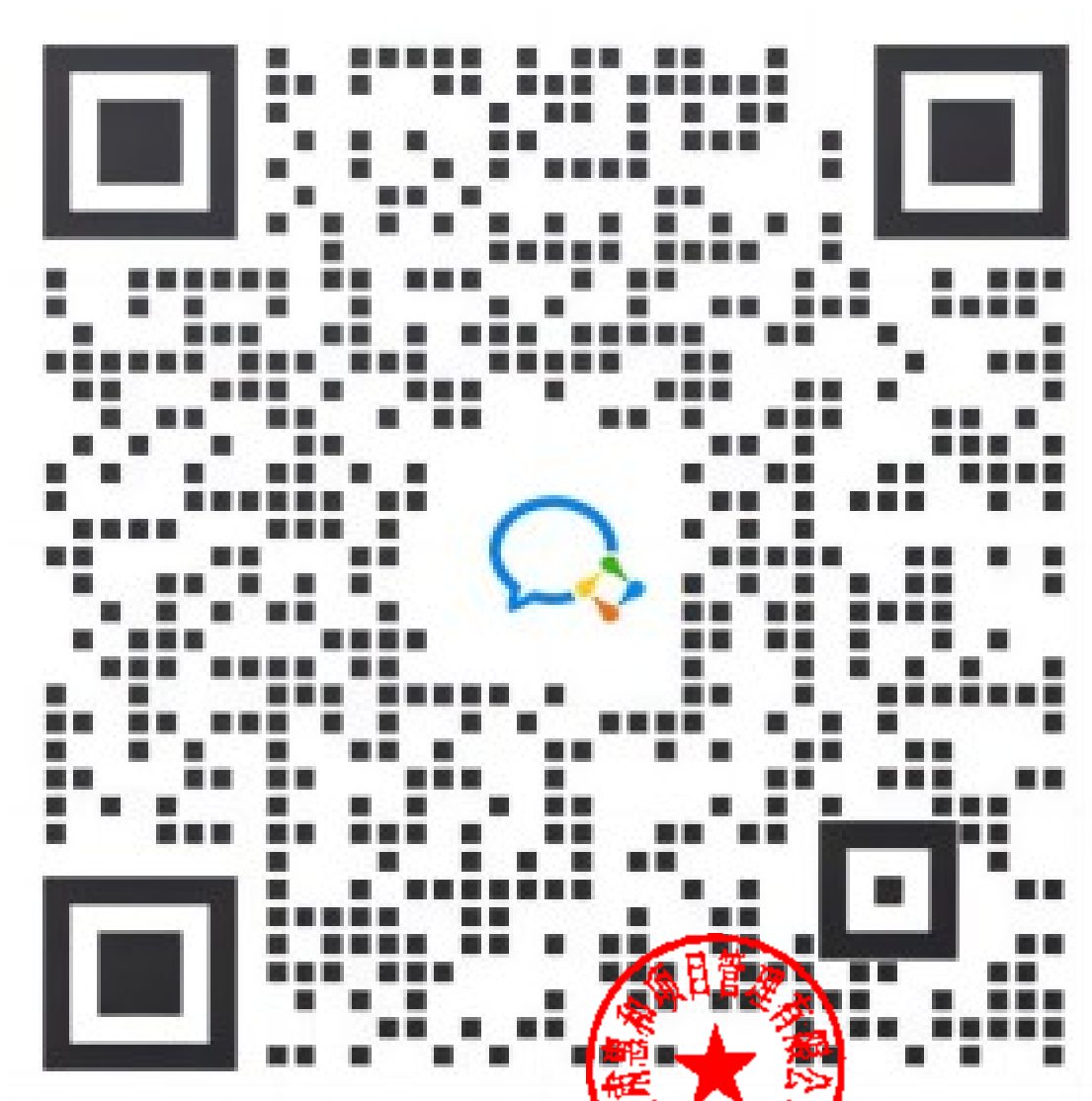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xbm22122302	y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C37道路工程标段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2C37-公开-货物标段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标段110790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密封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标段110790x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密封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x	23123	213123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标段01	A043123123	A043432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省公路交通教育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033450-05220819-030407-2	260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 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捺手印、彩色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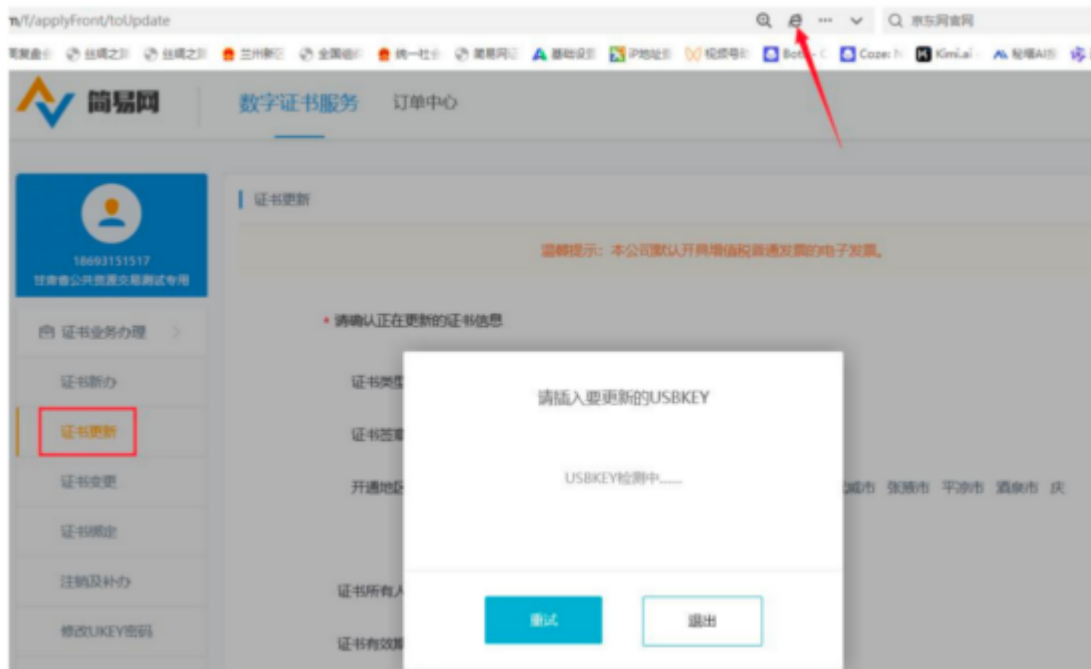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